

有關本所 106 年報廢公務車(垃圾車、消防車)標售案之貨物稅，依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：「四、法院及其他機關（構）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者，為拍定人、**買受人**或承受人，於拍賣或變賣時課徵。」